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以經營銀行業務，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為宗旨，依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本銀行定名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陽信銀行，英文名稱為 Sunny Bank Ltd. 簡稱 Sunny Bank。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置、撤銷或變更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之通行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行之。

第二章 業務

- 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H101021 商業銀行業、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及 H301011 證券商。
-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包括：
- 一、收受各種存款。
 - 二、辦理放款。
 - 三、辦理票據貼現。
 - 四、投資有價證券。
 - 五、辦理國內匯兌。
 - 六、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七、簽發國內信用狀。
 - 八、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九、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十、代理收付款項。
 - 十一、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二、承銷有價證券。
 - 十三、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十四、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十五、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十六、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七、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十八、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十九、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二十、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二十一、國內共同基金代理收付款業務。

二十二、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二十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二十四、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二十五、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二十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之範圍：

一、信託業務：

1. 金錢之信託。
2. 有價證券之信託。
3. 動產之信託。
4. 不動產之信託。
5. 地上權之信託。

二、附屬業務：

1.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2.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3.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4. 辦理保管業務。

三、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六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佰億元，分為伍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銀行印信，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 本銀行股東應將其本名及住所通知本銀行記入股東名簿，並填具印鑑卡交存本銀行，其變更時亦同。

本銀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前項印鑑為憑。

股東留存印鑑之圖章，如有遺失或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新印鑑卡及合法證明文件，申請更換。

第九條 股東轉讓本銀行股票時，應由原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具名簽章，因繼承、遺贈等法定原因取得股票者，應另附合法證明文件，連同轉讓股票向本銀行申請過戶更名並登記於股東名簿。其未經登記於股東名簿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股票因滅失、遺失或被竊、被盜等情事，欲補發新股票者，應依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正本向本銀行申請之。

第十一條 股票因污染、毀損或因轉讓、繼承、遺贈等情事而欲分割，申請換發新股票者，

應填具本銀行所定之股票換發申請書，連同舊股票，向本銀行申請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本銀行之印鑑，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

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數額，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東除發行特別股時，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正章程。
- 二、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三、資本增減之決議。
- 四、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 五、選任及解任董事。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本銀行章程、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

本銀行自第八屆董事會起，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其提名、審查、公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應選名額由董事會確定後公告，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提名方式、候選人名單之評估審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銀行董事應具備金融專業資格之人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所稱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董事，係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但如主管機關之規定有修正時，應依其規定。

一、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三、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

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四人。

常務董事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之。

常務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一人且不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以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行董事長職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遇緊急事項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銀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各種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 六、買賣、處分各類財產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八、分支機構設置、變更或撤銷之審定。
- 九、經理人任免之決定。
- 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暨核定其組織規程或職權規章。
- 十一、提出股東會議案及報告之核議。
- 十二、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三、其他依法令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設置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依法令於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銀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本銀行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任免應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銀行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其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因執行業務及營業管理需要，得設置各業務及營業管理部門等單位，其職務、編制、職稱及職掌事務等項，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因執行業務或因營業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顧問。

前項委員、顧問之聘任、報酬及委員會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申報或公告。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本銀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發放方式及對象等，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董事、常務董事因執行職務得支領津貼或車馬費，其支給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銀行董事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前二項報酬及總經理以次各級職工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必須支付。

本銀行董事長卸任時，得以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貢獻程度及同業給付標準，由董事會依其卸職時之薪資為標準，按任職期間每任滿一年最高給予一個月薪資之範圍內計算核給退職酬勞金；任滿半年未達一年部分以一年計、未滿半年部分以半年計。

第四十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條之二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銀行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其中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有關獨立董事修正之規定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